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1-082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8月10日下午4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新春转债”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68号文核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新春”，“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公开发行了3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000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8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82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3.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春转债”，债券代码“11356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新春转债”自2020年9月1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9.08元/股。因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度进行了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可转债价格调整相关规定，“新春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为8.75元/股。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新春转债”。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新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75 元/股）的 130%（11.38 元/股），已触发“新春转债”的赎回条款。

董事会结合公司及当前市场情况，决定本次不行使“新春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新春转债”，且在未来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8 月 1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若“新春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新春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